

致 西貢區議會大會
吳仕福主席及各委員

要求政府跟進及解決食水安全指標超標問題

內容：

最近不斷有屋邨發現食水含鉛超標，世界衛生組織《飲用水水質準則》就飲用水中的含鉛量所訂下的暫定準則值為每公升 10 微克，而飲用含鉛量水平的食水有機會引致中毒。若過量接觸及被人體吸收，鉛可對多個器官及身體功能造成影響，嬰幼兒、孕婦及餵哺母乳的婦女較易受鉛影響。此外，《食物攬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》在三十多年前訂立，而政府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多年亦未有成果，現用的作業指引亦需加強法律效力，鑑於情況愈趨嚴重，故要求政府跟進及解決食水安全指標超標問題。

動議：

要求政府跟進及解決食水安全指標超標問題。

望 主席能加入 2015 年 9 月 1 日之議程，謹此致謝！



動議人:陳繼偉議員

和議人:方國珊議員

2015 年 8 月 10 日